

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Distr.
GENERAL

S/8554
22 April 196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決議草案

安全理事會，

覆按並重申其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十二日決議案二一六（一九六五），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決議案二一七（一九六五），一九六六年四月九日決議案二二一（一九六六）及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七日決議案二三二（一九六六），

驚悉過去所採取之措施尚未能制止南羅德西亞境內之叛變，

痛惜南羅德西亞非法政權最近執行非

人道之死刑，悍然冒犯人類天良，為舉世所譴斥，

重申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決議案二一七（一九六五）及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二三二（一九六六）所規定以及會員國為實施各該決議案所採取之各項措施，除經本決議案所取消者外，一律繼續有效，

重申南羅德西亞目前情勢威脅國際和平與安全之決定，

依據聯合國憲章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一條採取行動，

一、決定聯合國會員國：

(a) 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應禁止將在南羅德西亞生產或自該地輸出之一切商品及產物，輸入於各該國領土（不論是項商品或產物是否係供各該國領土消費或加工之用，

不論其是否為保稅入口，亦不論其入口或貯存之港埠或其他地點對於貨物入口是否享有任何特殊法律地位)；

- (b) 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應禁止各該國國民或各該國領土所有促進或意圖促進南羅德西亞商品或產物出口之任何活動，及各該國國民或各該國領土所有從事在南羅德西亞生產及自該地輸出的商品或產物之任何交易，特別包括為是項活動或交易而將資金向南羅德西亞所作之任何轉移；
- (c) 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應禁止以各該國登記或各該國國民租用之船舶或飛機運輸在南羅德西亞生產或自該地輸出之任何商品或產物，或由陸上運輸工具將其載運(不論保稅與否)過境；

- (d) 應禁止各該國國民或各該國領土向南羅德西亞境內之任何人或機關或向首在南羅德西亞從事或自該地經營商業之其他任何人或機關出售或供應任何商品或產物(不論是項商品或產物是否在各該國領土生產,但不包括醫葯用品,教育設備,文件,書籍,期刊,報紙,內容僅與新聞有關之電影影片或其他新聞或教育資料,內容僅僅包含是項資料之電視影片,內容僅僅包含是項資料之其他電影,電視或廣播用材料,又在特殊人道情形下,亦不包括食品);及各該國國民或各該國領土所有促進或意圖促進此種出售或供應之任何活動;
- (e) 應禁止以各該國登記或各該國國民租用之船舶或飛機將任何是項商

品或產物運交南羅德西亞境內任何人或機關或交付者在南羅德西亞從事或自該地經營商業之其他任何人或機關或由陸上運輸工具將其載運(不論保稅否)過境;

二. 決定聯合國會員國不應將任何投資資金或任何其他財政或經濟資源供給南羅德西亞非法政權或南羅德西亞境內之任何商業、工業或公用事業, 並應禁止其國民及在其領土內其他任何人將任何是項資金或資源供給該政權或任何是項企業及將任何其他資金匯給南羅德西亞境內之個人或機關, 但專為養卹金或為其他人道教育或新聞用達之款項支付不在此限;

三. 決定聯合國會員國:

(a) 除為人道理由外, 對凡持南羅德西亞護照旅行之任何人, 不論護照簽發日期為何, 或持有稱爲由南羅德

由非法政權簽發或代其簽發之
護照之任何人，概應禁止其進入各
該國領土；

- (b) 採取一切可能措施，對凡有理由疑
為經常在南羅德西亞居住之人及
有理由疑為曾促進或鼓勵或可能
促進或鼓勵南羅德西亞非法政權
之不法行動或旨在規避本決議案
或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
案之二三二(一九六六)所採措施之任
何行動之人，概應禁止其進入各該
國領土；

四. 決定聯合國會員國應禁止在各該
國領土內組織之航空公司及其所登記或其
國民所租用之飛機出入南羅德西亞，並禁止
其與在南羅德西亞組織之任何航空公司或
在該地登記之飛機發生聯繫；

五. 請聯合國會員國採取一切實際措施，劝阻其國民移往南羅德西亞；

六. 決定聯合國所有會員國均應實行本決議案正文第一、二、三、四及五各段所載之決定，雖在本決議案未通過以前訂有合約或發出特許，仍須如此，但南非洲陸鎖國家得僅在其情況容許範圍內執行此等決定；

七. 請聯合國所有會員國依照聯合國憲章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實行安全理事會此等決定，並請其注意如有不曾實行或拒絕照辦情事，即屬違背該條規定；

八. 鑒於聯合國憲章第二條所載各項原則，特促請非聯合國會員國依照本決議案第一段至第六段之規定行事；

九. 請聯合國或專門機關會員國於一九六八年六月一日以前，將其各自依照本決議案第一段至第六段規定所採取之措施，報告秘書長；

一〇、請秘書長監督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二三二（一九六六）及本決議案之實施進度，並向理事會作定期報告，第一次報告至遲應於一九六八年七月一日提出；

一一、請聯合國或各專門機關每一會員國，按照秘書長所指定之時期及格式，將其所作指定商品或產物貿易之數量及價值報告秘書長；

一二、請秘書長於其認為必要時，向聯合國或各專門機關任何會員國索取關於該國貿易或關於可能構成規避本決議案所列各項措施之任何活動之其他資料，以便妥慎履行其依本決議案向理事會提出報告之職責；

一三. 促請聯合國或各專門機關所有會員國供給秘書長在執行本決議案時所必需之其他資料;

一四. 決定設立一由安全理事會全體理事國組成之委員會, 以確保理事會能將決議案二三二(一九六六)及本決議案全部付諸實施為目的, 負責:

(a) 審議秘書長依照該兩決議案向理事會提出之報告書;

(b) 斟酌情形與秘書長諮商, 評估秘書長報告書所載資料(包括關於會員國未供給秘書長所索資料之報告在內) 並斷定其重要性, 以供實施該兩決議案之用;

(c) 參照其審議秘書長報告書之結果, 向秘書長提出如何進一步行使該兩決議案所賦職權之意見;

(d) 隨時將其復行本段所載職責之情形報告理事會;

一五. 決定將本項目繼續列入理事會議程, 以便參照發展情形, 斟酌採取進一步行動。
